

[DOI]10.16164/j.cnki.22-1062/c.2023.03.009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助学贷款政策的历史回顾与未来展望

孙 涛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有限资金的循环利用,是助学贷款具有的不同于其他学生资助方式的独特价值。作为一种有效的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方式,助学贷款已在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为实施。我国助学贷款的发展始于1986年,在30多年的政策演变历程中,助学贷款政策历经萌芽与初创期、成长与发展期、成熟与稳定期三个阶段,表现出资助理念由关注公平到兼顾效益和激励、类型趋于多样化、政府职能由主要借助行政指令转向依托财政手段、政策要点向有利于学生的方向不断调整等特点。未来一段时间,完善助学贷款立法工作,全面推进学生资助法治化建设;健全助学贷款育人机制,强化对大学生的诚信教育;优化高校贫困生认定方式,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应是我国助学贷款政策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所在。

[关键词] 改革开放;助学贷款;政策演变;学生资助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23)03-0069-06

进入20世纪80年代,全球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包括高校生均培养成本的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入学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政府公共资金的激烈竞争,由此导致各国高等教育发展面临日益严峻的财政压力。因此,如何拓展经费来源成为全球高等教育关注的热点。

1986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校长布鲁斯·约翰斯通(Bruce Johnstone)提出了基于“受益者付费”原则的成本分担理论。他认为,政府、社会、企业、学生、家庭等各方都从高等教育中获得了收益。因此,理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教育成本。对于学生及其家庭而言,支付学费是其分担高等教育成本的主要方式。然而,全面收费的弊端显而易见,势必会加重经济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进而对学生入学带来不利影响,并进一步考验高等教育公平。从教育公平的维度看,高收费必然要与高资助相伴随,如此贫困家庭学生的入学方能得以保障。在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形成过程中,助学贷款作为一种有效的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方式,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视并付诸政策实践。

一、助学贷款在高等教育成本补偿中的独特价值

面对高等教育财政紧缩的现实困境,如果政府在税收上已尽全力,抑或虽然税收提高了但其他公共事业更具竞争优势,导致这部分额外资金不能由政府或纳税人提供,同时家长所提供的资金也已达到他们的最高限度,那么这部分用来维持大学运营或学生生活的额外资金只能靠学生自己的贷款。因此,助学贷款至少在理论上可以为高等教育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实质上为成本分担提供了“第三方支持”,并且补充了来自学生家长和纳税人的收入。这样,有效的助学贷款计划成为高等教育重要而独特的资金来源。假设学生贷款确实是补充而非代替了来自政府(或纳税人)和家长对高等教育的投入,那么这部分额外资金可带来以下种种好处:提高大学教育质量;增加额外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学生有更多的高

[收稿日期] 2019-1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BFA170051)。

[作者简介] 孙涛,男,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

等教育选择;学生可拥有更好的生活方式^①。与助学金相比,助学贷款依然需要一定数量的政府投入,但至少理论上要比完全无须偿还的助学金划算得多。至少在限定的政府投入下,助学贷款比助学金能够提供更多高等教育入学的机会。

就学生个体而言,借助助学贷款以支付学费,能够给予年轻人依靠自身分担高等教育成本的机会。从投资的角度看,高等教育之于个人的收益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接受高等教育所带来的人力资本的增值可以为学生带来经济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接受高等教育可以为学生带来更多样的职业选择、更强的职业满足感以及较高的社会地位等等。因此,这种投资对个人而言是非常值得的。尽管勤工助学是一种受欢迎的资助方式,但政府、高校和企业所能提供的有限的兼职机会决定了其难以成为学生资助的主要方式。因而,对于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而言,在父母无力承担或只能承担部分教育支出的情况下,是否获得助学贷款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学生能否进入大学。对于非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而言,助学贷款并不影响学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而是为学生提供了更多选择的机会,使其可以不依靠父母的支持或无须通过勤工助学,借助助学贷款实现个人经济上的相对独立。在这种情况下,助学贷款就成为一种经济表达形式,是对“金钱消费的时间选择”。储蓄人所拥有的产品和服务超出了他们现在的需求,他们作为出借人,愿意将这些剩余部分出借并获取利息。反过来,借用人现在的需求超出了他们的经济能力,而他们在将来能够达到这种能力(即能够偿还)并愿意连本带息一并返还。通过这种方式,那些认为自己将来能够获得高收入的学生可以通过借款来过上较高水准的生活。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助学贷款的政策演变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实施的是一种“免费+助学金”的资助模式,上大学不仅免交学费,而且可以获得人民助学金。改革开放之初,这一模式得以延续。助学金的普惠性导致其内在的激励性不足,不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同时也为政府带来较为沉重的财政压力。1985年5月,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教育改革的序幕,在学生资助领域明确提出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同时规定高校可以招收少量自费生。自此,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进入新的改革调整期,助学贷款作为一种独立的资助方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从历史变迁的维度来看,助学贷款政策在我国历经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6年至1998年,为助学贷款政策的萌芽与初创期。在这一阶段,助学贷款政策从无到有,开始逐步生成。从1986年开始,原国家教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发了《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1986年7月)^②、《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1987年7月)^③、《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贷款偿还办法的补充通知》(1990年7月)^④、《关于修改〈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1993年9月)^⑤以及《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本、专科学生贷款暂行办法》(1995年8月)^⑥等多份重要政策文件,一方面取消了人民助学金,改为奖学金制度和助学贷款制度;另一方面,不断调整助学贷款的内容,包括提供利息补贴、毕业生贷款减免、贷款额度、获贷比例等。在这一阶段,高校学生资助以奖学金为主,助学贷款仅作为一种辅助型资助方式而存在,放贷规模较为有限。

第二阶段从1999年至2006年,为助学贷款政策的成长与发展期。从1999年开始,教育部、财政

① 布鲁斯·约翰斯顿、帕玛拉·马库齐:《高等教育财政:国际视野中的成本分担》,沈红、李红桃、孙涛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6—117页。

②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https://www.lawxp.com/statute/s976558.html,1986年7月8日。

③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http://law.lawtime.cn/d572591577685.html,1987年7月31日。

④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贷款偿还办法的补充通知》,http://www.chinalawedu.com/new/201309/wangying2013091114590389854135.shtml,1990年7月6日。

⑤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修改〈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2598/170267.shtml,1993年8月14日。

⑥ 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国家教委直属院校学生贷款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2598/165766.shtml,1995年8月7日。

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陆续出台《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1999年5月)^①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2004年6月)^②等重要文件,一方面,将助学贷款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西安、南京等八城市拓展到全国,经办银行由工行扩大至国有四大银行;另一方面,针对业已出现的贷款违约风险,新政策引入风险补偿金机制,有效降低了银行发放助学贷款的风险。在这一阶段,助学贷款成为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主体方式,政策内容在实践中不断地调整和完善。

第三阶段自2007年至今,为助学贷款政策的成熟与稳定期。在这一时期,教育部、财政部、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部门联合颁发了多个文件,包括《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2007年8月)^③、《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2008年9月)^④、《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2014年7月)^⑤、《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2015年7月)^⑥、《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2020年7月)^⑦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2021年9月)^⑧。一方面推动了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从试点成功到全国范围内的广泛实施,使之与商行校园地助学贷款并行成为全国范围内最主要的两种助学贷款类型,极大地增加了经济困难学生获取助学贷款的机会;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条款,包括提高生均贷款额度、延长还款年限等,在政策细节上更加考虑经济困难学生的需求,从而标志着我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步入成熟期。

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助学贷款的政策演变特点

在我国,助学贷款伴随着学生资助体系内部的变化和免费政策的终结而不断发展。一方面,人民助学金的退出使得助学贷款得以进入学生资助体系,以替代助学金满足学生的日常生活所需;另一方面,全面收费之后学费标准的提高使得国家助学贷款迅速成为学生资助的主体方式,以保障低收入家庭学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在此过程中,助学贷款经历了一段较为曲折的发展历程,并呈现出独特的政策演变特点。

(一)助学贷款理念由关注公平到兼顾效益和激励

助学贷款的实施,首先是为了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进入大学,这是政策本身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从1986年助学贷款开始酝酿并于1987年实施以来,教育公平始终是助学贷款政策一以贯之的核心理念。同时,助学贷款就其本身而言,是为了将有限的资金放贷给学生,通过学生毕业后的还款实现资金的可循环使用,从而使更多的学生受益。因此,相对于无须偿还的奖助学金资助更具经济效益。除了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助学贷款同样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诸如帮助贫困生顺利入学、实现高等教育规模扩张、保障高校财务状况稳定以及培养学生的自立自强能力等。然而,助学贷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达成有赖于充足的放贷和有效的回收作为保障,需要科学完善的制度设计和高效有力的推进措施,需要政府、银行、高校和学生等利益相关主体的紧密协作。自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出台以来,历了

①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2598/30249.shtml,1999年5月13日。

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http://www.gov.cn/zwgk/2005-08/15/content_22941.htm,2004年6月12日。

③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http://www.chengcheng.gov.cn/msbw/jylybw/jyjcyc/18864.htm,2007年8月13日。

④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505/200907/49872.html,2008年9月9日。

⑤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jk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07/t20140724_1117625.html,2014年7月18日。

⑥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7/t20150716_1330663.htm,2015年7月13日。

⑦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5/s7505/202007/t20200721_474049.html,2020年7月3日。

⑧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http://www.moe.gov.cn/jyb_xgk/moe_1777/moe_1779/202112/t20211221_588921.html,2021年9月3日。

2004年新机制的颁布和2007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实施,形成了商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国家助学贷款两种现行最主要的助学贷款模式,助学贷款政策总体上趋于稳定。此外,国家通过贷款代偿政策、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扎根国家基层建设和艰苦行业,有效发挥了助学贷款的政策激励作用,促进了人才由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偏远基层地区的有序流动^①。

(二)助学贷款类型趋于多样化

政策实施初期,助学贷款属于政府提供的无息贷款,由高校负责发放和回收。由于放贷规模较小,助学贷款仅仅作为奖学金的一个补充而存在。1999年,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开始实施,生成了一直持续至今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中、农、工、建四大有商业银行负责发放,政府给予财政贴息。商业银行的逐利性决定了助学贷款中惜贷现象成为一种经常性行为,导致助学贷款供给不足。在这一背景下,2007年国家开发银行开始介入助学贷款领域,推出了由符合条件的贫困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申请与办理且由政府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此外,部分省市还实施了其他类型的助学贷款项目,包括安徽、福建、四川、浙江、辽宁、河北等省份实施的农村信用社生源地贷款,河南、贵州、吉林、河北、湖南、广东等省份实施的国开行校园地贷款,以及上海、北京为考到外省市高校就读的本地学生提供的商行生源地贷款等,成为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重要补充^②。自此,以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商行校园地助学贷款为主体,以农村信用社生源地贷款、国开行校园地贷款和商行生源地贷款为补充的多类型助学贷款体系已形成,满足了不同地区、阶层子女的高等教育入学需求,推动了助学贷款政策走向成熟与稳定。

(三)政府职能由主要借助行政指令转向依托财政手段

政府作为助学贷款的发起方和参与方,其职能变化对于政策的运行效果具有莫大的影响。从1986年助学贷款开始酝酿到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出台,其间政府不仅作为助学贷款的政策制定者,而且为贷款提供了持续的本金来源。1997年之前,我国高校尚未全面收费,因此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助学贷款仅仅作为奖学金的一个重要补充,政策修订以及实施的力度都较为有限。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开始实施,政府职能开始发生明显变化,从政府直接提供贷款本金改为指定商业银行放贷,后改为招投标确定经办银行,政府仅提供利息补贴。然而,政府的退出导致银行风险过大,出现大面积的惜贷现象,助学贷款发展一度步入困境。对此,2004年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出台,提出实施风险补偿金以化解银行的贷款拖欠风险,由政府 and 高校各承担一半。风险补偿金尽管部分解决了贷款风险的难题,但依然不能保证银行从中获利,因为助学贷款具有单笔贷款额度低、人数多、手续繁杂等特点而带来高昂的管理成本,如果不能保证高利息,则银行很难盈利,而政策规定助学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因而经办银行没有足够的动力提供足额的资金贷款给学生。2007年,国家开发银行进入助学贷款市场,在国家层面推出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中央和地方政府同样为在读学生提供贷款贴息并向国开行支付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因此,助学贷款政策变迁中政府的职能更多地从依赖行政指令转向借助财政手段,以此提高政策的整体实施效益。

(四)政策要点向有利于学生的方向不断调整

助学贷款的政策要点包括贷款资格确定、资金来源、贷款发放、贷款额度、风险承担、补贴方式、还贷期限等诸多方面。在我国助学贷款的实施过程中,贷款资格始终指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群体,贷款资格的确定由高校认定到银行依据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以及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确定贷款资格,后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确认。资金来源开始由政府承担,后于1999年开始转为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提供。贷款发放由高校负责到银行直接放贷给学生。贷款额度由政策实施之初的本专科生300元到1999年的6000元,再到2014年调整到8000元,后到2021年的12000元,额度越来越充足。贷款风险由开始的政府承担,到1999年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具有经办银行认可的担保人提供担保,再到2004年新机制后银

^① 十八大以来学生资助取得重大成效, http://www.moe.edu.cn/jyb_xwfb/xw_fbh/moe_2069/xwfbh_2017n/xwfb_20170906/sfcl_20170906/201709/t20170906_313499.html, 2017年9月6日。

^② 孙涛:《国家助学贷款的政府财政干预》,《江苏高教》2011年第3期,第45—48页。

行和高校通过风险补偿金的方式分担贷款风险。补贴方式主要体现为利息补贴,由学生和政府各负担50%改为学生在校期间由政府贴息、毕业后自己支付利息的方式。还贷期限由最早的毕业后还清到毕业后6—10年内(商行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6年、最长不超过1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0年、最长不超过14年)还清,后于2015年延长至毕业后13年内(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还清,直至2020年调整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还本宽限期从毕业即还、毕业后3年不断延长至5年整。总体而言,我国助学贷款政策调整始终致力于向满足贫困学生经济需求、减轻学生还款负担的方向完善,这也体现出我国助学贷款政策扶贫助困的特点和优势。

四、我国助学贷款政策发展的未来走向

从1986年助学贷款开始酝酿,经过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出台、2004年新机制的颁布以及2007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实施,助学贷款逐步走向完善且成为我国学生资助体系的主体方式,从而有效保障了经济困难学生的顺利入学,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普及化的有力支撑。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助学贷款政策依然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一)完善助学贷款立法工作,全面推进学生资助法治化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助学贷款在我国从无到有,逐渐成为我国高校学生资助的主体方式之一。在这一过程中,政策驱动成为我国助学贷款发展的根本所在。自1986年以来,持续的政策变迁推动了助学贷款制度从稚嫩中走向成熟,展现出政策推动兼具灵活性和高效性的内在优势。然而,在3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立法缺失始终是困扰我国助学贷款发展的重要掣肘。相对于政策,法律的优势在于极强的权威性和极高的稳定性,我国助学贷款运行过程中呈现出一波三折、步履蹒跚的发展特点,其根本原因在于立法的缺失,使得政府、银行、学生、高校等利益相关主体的权益和责任难以明确和有效落实,最终导致政策变动趋于频繁。因此,从国家助学贷款事业长远发展考虑,更好地保障贫困学生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推进助学贷款立法成为最具现实意义的路径选择。就目前已具备的条件看,宪法、教育法以及高等教育法对于助学贷款都有不同程度的表述,为助学贷款立法提供了较为充分的立法依据;改革开放以来的政策演进历程为助学贷款立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策依据;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与公民教育法治意识的增强,为助学贷款立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从可行性的角度考虑,我国可以借鉴美国高等教育法的立法经验,在历次修订中将助学贷款作为重要内容呈现在法律条款中。譬如,我国在修订教育法或高等教育法的过程中,应充实助学贷款的相关内容并使之具体化,明确政府、银行、学生、高校等利益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既避免了专门立法的繁杂程序,又保障了助学贷款事业的有法可依^①。

(二)健全助学贷款育人机制,强化对大学生的诚信教育

助学贷款的实施目的,是以经济方式帮助大学生顺利入学,进而通过深化育人机制,使受助学生成长成才。从这一意义上讲,育人是助学贷款工作的核心任务,是助学贷款生命力和价值的集中体现。在育人层面,国家助学贷款之于学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诚信教育上。由于大学生并非经济独立的个体,缺乏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学生唯有凭借个人的信用状况作为隐性担保,据此向银行申请所需的助学贷款。然而,学生的个人信用难以查证,一旦发生恶意拖欠,银行必将遭受本金损失,进而导致助学贷款运转不畅。因而,对大学生进行诚信教育,不仅事关学生个人道德素质的培育,更关乎国家助学贷款能否良性发展。从国家层面看,我国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个人征信系统,借贷者一旦发生还款违约,将会产生信用记录,进而影响借贷者后续与银行的住房贷款、汽车消费贷款等信贷业务往来。孔子曾说过,“人无信不立”。从古至今,诚信都是为人的最基本道德准则。为此,在推进助学贷款工作的过程中,高校应重视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贷前对学生进行诚信宣传,保证学生提交的信息准确无误,通过合理的贫困生认定方式将助学贷款发放给真正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日常教学和课后主题活动中贯穿诚信教育内容,使学生更加明确诚信乃立人、立业之本;毕业前组织借贷学生做好还款确认工作,进一步对学生进行“重合同守信用”的还款教育,真正使“诚信立身”成为学生的自律心态和内在的道德力量,从而增强学生的还贷责任感和使命感。

^① 孙涛:《学生贷款的政府职能研究——多国比较的视角》,武汉: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2010年,第124—126页。

(三) 优化高校贫困生认定方式,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

贫困生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前置和重要环节,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学生资助的公平性,是学生资助精准实施的重要前提。然而,从国际视野看,贫困生认定在技术层面上难以做到绝对准确,因为基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贫困生认定需要满足多个条件,包括自愿申报收入的文化传统、约定俗成的财产分类指标评估体系、对家庭申报信息进行抽样核查的机制以及对弄虚作假者的严厉惩治措施等^①,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困难。即便难以做到绝对准确,我们仍然需要对贫困生认定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最大限度地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以筛选真正经济困难的学生获得资助。当前,我国高校作为贫困生认定的主体,主要依据学生提交的贫困证明,由辅导员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筛选贫困生。这种认定方式存在一定问题。一方面,在缺失税务部门参与的前提下,由基层政府开具的贫困证明就其可靠性而言存在疑问,因为学生的真实家庭经济状况难以查证;另一方面,班级评议存在伦理缺陷,容易给部分贫困生带来较大的心理压力,进而伤害其人格尊严。随着我国收入申报制度的完善,税务部门参与贫困生认定已具备可行性;同时,需要明确基层政府在开具贫困证明方面的责任,以增强贫困证明的可信度。因此,合理的贫困生认定需要基层政府(乡镇政府、城市社区)、高校、班级评议委员会和税务机构等主体的多重参与和分工协作,在具体认定过程中应注意维护贫困生的个人隐私和尊严,进而在实现资助精准性的同时保障资助工作伦理层面上的合理性。

总体而言,作为高校学生资助的主体方式之一,助学贷款的核心价值在于扶贫助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从而保障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相对于奖助学金等资助方式,助学贷款凭借其可回收再投入循环的优势而表现出更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而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欢迎。自1986年至今30多年的政策演变历程中,我国助学贷款政策表现出资助理念由关注公平到兼顾效益和激励、类型趋于多样化、政府职能由主要借助行政指令转向依托财政手段、政策要点向有利于学生的方向不断调整等特点。未来一段时间,完善助学贷款立法、全面推进学生资助法治化建设,健全助学贷款育人机制、强化对大学生的诚信教育,优化高校贫困生认定方式、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应是我国助学贷款政策进一步完善的所在。

The History Review and Future Prospect of Student Loan Polic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up

SUN Tao

(Faculty of Educatio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recycling of limited funds is the unique value of student loan,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ways of student aid. As an effective way of higher education cost compensation, student loan has been widely implemented in more than 70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the worl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tudent loan began in 1986. In the course of policy evolution for more than 30 years, the student loan policy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germination and start-up period,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eriod, maturity and stability period. It shows that the concept of investment assistant has changed from paying attention to fairness to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benefits and incentives, the types tend to be diversified, and the government function has changed from mainly relying on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to relying on financial means. The key points of the policy are constantly adjusted in the direction beneficial to students. In the future, we will improve the legislation of student loans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legalizat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Improve the education mechanism of student loans and strengthen the integrity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Optimiz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poor college students and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student assistance should be the space for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China's student loan policy.

Key words: Reform and Opening-up; Student Loan; Policy Evolution; Student Assistance

[责任编辑:何宏俭]

^① Abeyayehu A. Teklelelassie and D. Bruce Johnstone, "Means testing: The dilemma of targeting subsidies in african higher education", Buffalo: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2004, pp. 183-197.